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118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香港子公司对外合资新设印尼航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航远洋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：审议通过《关于香港子公司对外合资新设印尼航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由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CENTURY MARITIME LIMITED与PT BERANI MERINTIS SEIAHTERA、PT PELAYARAN CAHAYA BERSEMI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合资设立航运公司。

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印尼盾100亿元（约合人民币450万元），合资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其中CENTURY MARITIME LIMITED出资印尼盾46亿元（约合人民币207万元）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46%；PT BERANI MERINTIS SEIAHTERA出资印尼盾3亿元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3%；PT PELAYARAN CAHAYA BERSEMI出资印尼盾51亿元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51%。

合资公司依照CENTURY MARITIME LIMITED与PT NEMOASIA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框架，负责从事PT NEMOASIA开采煤矿的印尼河道运输工作，并兼营印尼国内其他其他煤炭以及散货业务的沿海及内河运输项目。

外派下述人员担任该公司董监高：

董事长：毛祥友

董事：周金平

监事：欧阳传发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香港子公司对外合资新设印尼航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需按照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备案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以最终注册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名称 1

注册地址：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

经营范围：航海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（单位：亿元印尼盾）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CENTURY MARITIME LIMITED	46	现金	实缴	46%
PT BERANI MERINTIS SEIAHTERA	3	现金	实缴	3%
PT PELAYARAN CAHAYA BERSEMI	51	现金	实缴	51%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的出资方式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CENTURY MARITIME LIMITED（简称“CML”）与 PT BERANI MERINTIS SEIAHTERA（简称“PT BMS”）、PT PELAYARAN CAHAYA BERSEMI（简称“PT PCB”）拟签署《股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如下事项：

1、三方作为创始人，同意共同为合资公司提供资本，总额为 100 亿印尼盾，占新设公司所有注册资本、已发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 100%，CML 投入的资本为 46 亿印尼盾，占全部资本的 46%；PT BMS 投入的资本为 3 亿印尼盾，占全部资本的 3%；PT PCB 投入的资本为 51 亿印尼盾，占全部资本的 51%。

2、如果新设公司确定需要增资，各股东有权根据所持股比，优先认购增发的股份，增资的股份类型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基于建立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长期稳定关系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与 PT BERANI MERINTIS SEIAHTERA、PT PELAYARAN CAHAYA BERSEMI 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合资设立航运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航运公司是基于集团长远发展考虑，有利于集团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升集团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